

附表九、委託書

委 託 書

本人(姓名)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作業，全權委託(姓名)代為辦理。

立書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被委託人(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辦理時，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本校查驗，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，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*個資蒐集告知聲明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身分查核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辦或領取個人文件時使用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申辦或領取個人文件作業。